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揚鷹生專題研究學習獎勵金作業要點

107年12月26日訂定

108年 3月 8日修正

108年 4月11日修正

108年 7月25日修正

108年12月 6日修正

109年12月25日修正

110年 8月26日修正

111年 2月15日修正

112年5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本校為增進揚鷹生專題研究知能，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揚鷹生專題研究學習獎勵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大學部二年級至碩士班在學揚鷹生（不含延修生與進修學院學生）。
- （二）揚鷹生資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家庭突遭變故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 三、申請時間：

每學期開學後第1至4週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 四、申請時應檢附之資料：

- （一）本校「揚鷹生專題研究學習獎勵金申請表」。
- （二）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 （三）當學期開學首月之學習月誌。

## 五、獎勵金額：

- （一）每名每月以核發6千元為原則，每學期至多核發 4 個月。
- （二）獲獎學生每月繳交學習月誌經指導教師審閱簽核後，核撥每月獎勵金。
- （三）大學部學生需參加本校指定之一場次揚鷹增能講座並完成學習輔導紀錄。

六、審核：

- (一) 由學務長召集學務處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師長與會。
- (二) 審查原則：依據申請學生之學制、年級、申請資格及家庭經濟狀況加權給分（如附表），以積分較高者為優先，惟以不得同時錄取本校高教深耕揚鷹計畫同性質同額獎勵金為原則。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或相關募款經費支應。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高教深耕計畫～揚鷹生專題研究學習獎勵金」**  
**加權量化評分表** (114.3.5修正通過版)

| 項目                 | 內容                                | 加分分數                          |
|--------------------|-----------------------------------|-------------------------------|
| 學制、年級或碩士先修生等身分     | 1. 碩一(具本校碩士先修生身分)<br>2. 碩士先修生(大四) | 20                            |
|                    | 碩一(本校校友)                          | 16                            |
|                    | 1. 碩一(非本校校友)<br>2. 碩士先修生(非大四)     | 12                            |
|                    | 大學部(非碩士先修生)                       | 8                             |
|                    | 碩二以上                              | 3                             |
| 家庭經濟狀況<br>(揚鷹資格身分) | 突遭變故                              | 1~5<br>(外加分數：<br>視個案及其經濟狀況而定) |
|                    | 低收                                | 10                            |
|                    | 中低收                               | 9                             |
|                    | 特境、經濟不利身障生                        | 8                             |
|                    | 弱勢1級、經濟不利原民生                      | 7                             |
|                    | 經濟不利身障子女                          | 6                             |
|                    | 弱勢2級                              | 5                             |
|                    | 弱勢3級                              | 4                             |
|                    | 弱勢4級、<br>經濟不利：懷孕學生、撫養未滿3歲子女       | 3                             |
|                    | 弱勢5級                              | 2                             |
|                    | 弱勢6級                              | 1                             |

備註：

一、為鼓勵本校及外校大學部學生就讀本校，故「碩一」皆予以加重權值計分。

二、**經濟不利定義**：未逾教育部助學計畫弱勢6級(所得90萬元)規定，如下列：

1. 家庭應計人口年所得未逾90萬元、不動產未逾650萬元、年利息未逾2萬元。

弱勢1級：所得合計未逾30萬元、2級：未逾40萬元，依此類推，

5級：未逾70萬元、6級：所得合計逾70萬未逾90萬元。

2. 家庭應計人口：學生及其父母，已婚僅加計其配偶。